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7日及2019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终止挂牌事项，并将尽快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材料。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